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清府办〔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八届第3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7日

清远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现就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提出以下措施：

一、稳定汽车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县（市、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推行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增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一站式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扩大允许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停车路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支持各类已安装独立电表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中的两部制电价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可选择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并允许其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地方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

实行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和维护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交通干线服务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推行居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管”。统筹做好农村电网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衔接，加强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升级改造。（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税务局、清远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活跃二手车市场。全面落实取消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优化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二手车转移登记有关工作。除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相关车辆外，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推行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基础上，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落实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其收购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政策、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政策、购置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汽车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汽车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当降低汽车消费贷款综合利率水平。持续开展汽

车金融领域“减费让利惠民利企”专项治理行动，切实纠治强制性搭售金融产品和违规收费行为。加快推行机动车（解）抵押线上办理，规范异地购车贷款办理流程。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支持保险公司将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纳入保险保障范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清远监管分局负责）

二、促进家电和电子产品消费

（五）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结合清远市消费节庆品牌打造，组织企业积极开展汽车、家电展销活动，并通过汽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优惠促销、抽奖、服务上门等方式，推动扩大汽车、家电消费。支持发展家电租赁。开展“家电焕新”活动，鼓励消费者购买手机、电脑、音像器材、家用厨房电器具等九大类家用电器。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进行简单装修后交房，根据市场需求配置必要家电、家具。鼓励有条件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学生宿舍配置公共洗衣房和公共厨房，配备绿色智能家电。（市商务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推动国产 AI 技术与电子产品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人机交互、场景感知、图像识别、语音交互等技术，支持企业围绕智能家居、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交通旅游等领域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加快推进电子产品适老化改造。深入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

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支持互联网应用开发粤语、客家话、潮汕话等语音搜索功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鼓励家电、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第二批废旧产品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广“以旧换新+回收”一体化模式，加快构建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闭环体系。支持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和电商平台，结合配送、装机、维修等业务，发展逆向物流，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引导邮政快递物流企业降低个人寄送回收二手家电成本。（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住房消费

（八）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空闲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将符合安全要求的现有物业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简化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整规划的手续。落实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减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促进二手房交易，落实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及个人转让自用五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机关事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支持居民合理购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依法保障银行机构债权的前提下，推行一手房“带押过户”模式，提高一手房市场流通性。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优化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推行全程网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清远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老旧小区和农房改造。允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的自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深入实施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行动，大力推行装配式农房和绿色农房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清远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

（十一）提升餐饮消费。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全力打造“清远一桌菜”和“百家特色餐饮名店”。加强与网络平台对接合作，鼓励各地评选地方特色美食小吃，制作发布“美食地图”，打造爆款美食“网红打卡地”。创新举办形式多样的“美

食节”“吃货节”，积极推进粤菜美食街（区）建设，加强粤菜名店、名品培育，进一步擦亮粤菜品牌形象。深入推进“明厨亮灶”建设，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推进清远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推动清远鸡预制菜产业链融合化、流程标准化、环节品质化，组织企业申报省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项目。（市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文旅消费。整合北江文化旅游资源，扎实推进北江生态经济带建设。结合时节和民俗特色，举办温泉节、漂流节、壮家戏水节等活动，丰富红色研学、森林康养、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引导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游乐园等场所延长开放时间。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进一步鼓励职工疗休养。（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养老托育服务。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加大福彩公益金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积极探索“旅居养老”新业态。支持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及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管托育服务。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

索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市民政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做大体育消费。学习借鉴贵州“村超”“村BA”赛事举办经验，结合实际推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大力发展竞技体育运动，积极承办省内大型体育赛事，提升篮球、足球等传统体育赛事发展水平。支持发展水上运动等特色运动项目，积极推广攀岩等新兴时尚运动项目。探索组建专业公司运营学校体育场地，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引进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团队，大力盘活利用闲置空闲场馆场地资源。组织举办年度青少年省锦标赛、青少年市锦标赛等重大赛事，提高省运会场馆利用率。倡导全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及各类体育组织、体育协会积极承办形式多样的系列赛、大奖赛、分站赛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培育康养医疗美容消费。实施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科学引导医疗美容行业集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医疗美容特色街区（园区）。加强行业监管，引导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发展壮大。（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大力发展会展经济。配合省开展“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展会，积极

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结合清远实际举办展会活动，引进国际一流会展企业落户我市，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组展企业 and 专业品牌展会。调整优化展会防疫、安保管理机制，切实降低组展办展成本。
(市商务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十七) 推动五大百亿农业产业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专题推广策划，组织企业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着力打造“清远好风土”区域公用品牌，扩大清远农业品牌影响力。加快推进清远五大百亿农业产品展示馆建设，加大“清远鸡”“英德红茶”“连州菜心”“清远丝苗米”“西牛麻竹笋”五大百亿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构建公共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络。加快推进以县级分拣中心、乡镇服务网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为支撑的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建设。支持邮政、快递和农业、供销、商贸、电信、农村客运等单位与平台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根据本地农产品寄递和运输需求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持续完善寄递冷链体系。开展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服务。通过“互联网+实体连锁店”新零售模式，助推清远鸡、清远丝苗米、英德红茶等特色农产品销售。加强省、市、县三级供销社联合合作，搭建县域直供配送子平台，

推动我市优质农产品走进大湾区市场。（市供销社、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全域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擦亮清远红色、绿色、特色、古色“四色”品牌。通过乡村振兴示范带串联特色产业园区，布局发展一批精品乡村民宿、农家乐。因地制宜发展露营旅游。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民宿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二十）壮大数字消费。扩大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规模，加强全市城乡区域、产业重点地区、偏远山区 5G 网络覆盖，优化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大型场馆及交通干线等场所的 5G 网络，提升全市商业楼宇、住宅小区、交通站点等人流密集的室内 5G 信号覆盖质量，推进“双千兆”应用普及和行业赋能，助力信息消费扩大升级。推动有线电视与 IPTV 加快超高清家庭智能网关、电视机顶盒部署应用，扩大 4K 电视收视规模。加大优质 4K/8K 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引进力度，支持在重大活动、体育赛事、晚会、演唱会、大型展览等摄录转播采用超高清视频技术。促进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深度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通信管理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AR/VR/MR 等新技术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智慧超市、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等消费新场景，提供智能导游导览、云课堂、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电子竞技等服务。征集遴选一批消费新场景应用项目，对入选项目优先给予宣传推介和政策支持。引导生产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进行营销推广。鼓励培育引进直播电商人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市通信管理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广绿色消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出行创建行动。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绿色积分奖励等手段，推动消费者养成绿色低碳消费习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加强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引导消费者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教育局、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消费载体空间

（二十三）建设多层级消费中心。引导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向体验、时尚、社交综合场景转型，创新经营体

制，拓展车展、家装、旅游等跨行业服务功能，打造商文旅体娱跨界融合的消费场景。支持清城区北江两岸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打响北江夜游品牌。培育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重点步行街（商圈），推荐符合条件的商圈参与评选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实施广货促消费行动。大力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深入实施“一城一节一IP”行动，聘请专业第三方打造培育“风土清远生态消费”市级消费节庆品牌，市、县联动鼓励各大商圈、商贸企业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营造良好消费氛围。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对接国内消费需求，利用电商、展会等平台，加强内销品牌和渠道建设。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中心，推广“前店后仓”模式，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模。（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县域商业行动县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指导建设主体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并及时公示建设主体及建设内容等信息。开展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围绕清远丝苗米、连州菜心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在清城区飞来峡镇、连州市

连州镇、连南县三江镇、阳山县阳城镇等 4 个农业中心镇分别建设 1 个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开展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金融等专业化服务。用足用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工具，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等，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资金（REITs）。允许在具备条件、符合有关要求的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六）强化消费领域综合监管。积极维护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价格监管，强化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管，督促经营者加强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深入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引导知名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品质化农贸市场和旅游景区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大力发展放心消费承

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提高消费者举报投诉处理效率，确保 12315 平台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超过 95%。开展网络直播“查餐厅”专项行动，敦促餐饮行业自觉自律，推动食品安全共治。（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就业促增收

（二十八）落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开展“人社局长千企行”“百日千万招聘”等活动，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做好异地务工人员、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孵化平台载体吸引优秀创业项目落地。继续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大力争取中央和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九）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带动就业。依托 3 个农村电商产业园，面向农村电商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就业帮扶、创业孵化、产销对接等服务。鼓励示范站定点联系农村低收入人员，帮助销售农产品，带动就业增收。多层次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组织电商从业人员参加省级“精英训练营”培训和“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提升农村电商基层人员队伍素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积极探索有效做法，认真抓好消费纳统，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措施里的政策设置实施期限的，从其规定。若与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期限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省实施期限执行。若国家和省出台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